

股票代碼：5608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SHIH WEI NAVIGATION CO., LTD.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會議中心)

目 錄

一、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四)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 109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5
(五) 109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5
(六)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6
三、承認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9
(二) 109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31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32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35
五、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 道德行為準則	48
(四)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50
(五) 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犇亞會議中心 CC+DD 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減資健全營運計畫 109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 （五）109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六）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9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二、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109 年度成長率預估萎縮 3.5%，與 108 年度 2.8% 相較，歷史性地下降 6.3%。109 年從 1 月預測 3.3%，各國四月大封鎖開始衰退深淵，年中再調整收縮 4.9%，下半年各國防疫措施落實及中國復甦助力降低萎縮程度至 3.5%，全球景氣受 COVID-19 所左右。在 109 年上半年度各國封鎖政令下，貿易經濟僅以最低程度活動，因疫情影響國與國產生摩擦彰顯貿易緊張、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原油斷頭市場亂象，年中未見曙光，預測經濟成長更低。然疫苗問市、全球抗疫措施落實掌控下、中國經濟逆轉第三季低迷貿易，全球經濟開始攀升之路成長率上調收縮 4.4%，持續力道至第四季，下半年度呈現振奮海運市場。

108 年第四季 BDI 指數下行無明顯旺季表現，109 年度 1 月份指數繼續疲軟，COVID-19 疫情擴散各國造成全球大恐慌，上半年經濟活動驟降，BDI 最低點 393 落於各國採取鎖國政策五月時，第三季在中國政策激勵下出現最高 2,097 點。109 年度平均值 1,062 與 108 年度平均值 1,352 顯著下滑。

SSY 市場報告統計乾散裝貨船舶(>10,000 載重噸)艘數，109 年年底現有船舶總計 11,643 艘，與 108 年比較增加 350 艘船舶，運力約增加 3,467 萬噸，拆船總噸 1,383 萬噸。

以船舶型態分析，大型船舶如海岬型、Kamsarmax、(超)巴拿馬極限型、輕便極限型等，依據 CLARKSONS 110 年 1 月統計 109 年乾散貨船舶運力，總運力約增加 3.8%，其中海岬型增加 3.8%，巴拿馬型 5.1%，輕便極限型 3.7%，輕便型 1.3%。乾散貨運市場運量負成長約 2.1%，穀物、鐵礦砂、煤等物資主要仍以中國、印度、日本、越南等亞洲進口市場為主。COVID-19 鎖國影響貿易行為及船舶營運模式、下半年中國疫後進口量回補、各國政策性貿易壁壘及出口國氣候異常等因素造成影響貨運市場供給波動。輕便型及 10,000 載重噸以下的小型船舶雖屬地區性市場，仍受疫情影響收益。

經營績效

本公司至 110 年 3 月底止，包括全資巴拿馬子孫公司所擁有的自有船舶共計 37 艘包含售後附買回船舶 1 艘。其中 98 噸級小型沿海客輪 1 艘，原木雜貨船 3 艘，高甲板多用途船 6 艘，輕便型 20 艘，輕便極限型 2 艘，Ultramax 2 艘，巴拿馬極限型 2 艘，與 Kamsarmax 1 艘。整體貨輪船隊包含大、中、小型船舶，平均船齡約十歲。

未來之展望

國際貨幣組織(IMF)在「世界經濟展望」最新預測(1月)中110及11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5.5及4.2百分點，鑑於109年下半年經濟增長強於預期，各國政策措施支持推動未來二年預估，看好後疫時代經濟發展。然仍存著疫情限制措施下的經濟發展、有利融資環境變化、疫苗普及率、對中國經濟前景疑慮及各國政策性經濟制裁引發貿易壁壘等各種隱憂。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政策性減產效應影響，油價急速上升，四月石油價格跌深後翻倍走高，石油及新能源權衡，未來石油價格走向仍為影響全球經濟一大要素及指標。110年各經濟體預測齊頭上揚，已發展國家經濟體，估計110年經濟成長率預計將上調至4.3%，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成長率上升至6.3%，其中中國經濟成長率於109年已反應成長效應，印度市場預測上升幅度大。全球經濟期待疫情創傷解除後，發動一輪經濟繁盛榮景。去除疫情傷害，各國在經濟面繼續以合作方式化解紛爭解除貿易壁壘，在自由市場及金融環境寬鬆下，期待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延續至111年後。

109年度全球乾散貨海運量受疫情影響，如坐雲霄飛車跌深反轉至陡峭成長，鐵礦砂等礦砂、煤炭、糧食及其他大宗原物料貿易量第三季突增，價格持續高漲。110年牛年牛轉乾坤，散裝貨運市場一改往年農曆年後頹勢，淡季超旺，運價穩健回升。各大宗原物料價格持續走高，需求全面增長，而船舶週轉率降低及港口塞港等因素，總運力估計低於貨運量需求，業界普遍樂觀看待今年散裝貨運市場前景。

非常感謝四維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110年世界整體經濟籠罩高成長率氛圍，公司同仁將秉持如履薄冰精神，把握時代轉機，全力在海運市場中創造營運績效。敬請諸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愛護並給予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藍心琪



總經理 藍心琪



會計主管 林芳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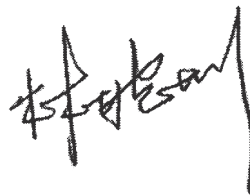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許秀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坡 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 109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023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依該函規定本公司應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減資健全營運計畫 109 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比較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實際	預估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670,823	5,100,542	(2,429,719)	53.36%
營業成本	(3,136,862)	(4,080,434)	943,572	76.88%
營業毛(損)利	(466,039)	1,020,108	(1,486,147)	-45.69%
營業費用	(221,859)	(246,000)	24,141	90.19%
營業淨(損)利	(687,898)	774,108	(1,462,006)	-88.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669)	(684,000)	369,331	46.00%
稅前淨(損)利	(1,002,567)	90,108	(1,092,675)	-1112.63%

說明：109 年度稅前淨損較預估數增加損失約新台幣 11 億元，主因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衝擊全球經濟，導致收入較預計減少約新台幣 24 億元。

(五) 109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一、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臺幣 1,422,912,057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792,670,900 元之二分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六)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及公司實務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重大金額業務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重大金額業務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業務往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業務往來之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管理當局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業務往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業務往來之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管理當局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並允許匿名檢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u>，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違背道德之虞、疑似違反證券法令或其他不當之行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報復之威脅）。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或威脅或騷擾）時，即應向其經理人或上級報告。</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及任何員工均負有仔細閱讀、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如無法遵守本行為準則，包含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可能遭受免職之懲罰。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違背道德之虞、疑似違反證券法令或其他不當之行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報復之威脅）。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或威脅或騷擾）時，即應向其經理人或上級報告。</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及任何員工均負有仔細閱讀、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如無法遵守本行為準則，包含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可能遭受免職之懲罰。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第五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作業情形調整。
第六條	<p>訂立及實施日期： 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p>	<p>訂立及實施日期： 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p>	修訂歷程。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及許秀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

（請參閱第 10 頁-第 30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912,015 仟元，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2,215,425 仟元。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不足的部分，有賴於未來營運狀況及現金增資計劃予以回應。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涉及人工作業及判斷，且收入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截止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檢視相關憑證。
3. 取得期後實際結航資訊及船期表，評估管理階層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林淑婉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791	-	\$ 10,76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04	-	3,0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166,465	3	151,15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85	-	6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一)	269,900	4	269,50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51	-	9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5,296</u>	<u>7</u>	<u>436,148</u>	<u>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九)	5,669,713	90	7,540,868	92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一)	97,528	1	120,6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035	-	1,10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一)	38,527	1	61,64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50,693	1	45,8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57,496</u>	<u>93</u>	<u>7,770,087</u>	<u>9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02,792</u>	<u>100</u>	<u>\$ 8,206,2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一)	\$ 1,082,703	17	\$ 1,161,500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0	-	1,251	-
2219	其他應付款	14,370	-	13,67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十)	1,347,632	21	1,955,258	2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七及二一)	214,178	4	22,9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8	-	5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60,721</u>	<u>42</u>	<u>3,155,175</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一)	170,533	3	370,53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88,468	1	84,0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2,972	-	3,33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1,986</u>	<u>4</u>	<u>457,916</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922,707</u>	<u>46</u>	<u>3,613,091</u>	<u>44</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2,792,671	44	2,792,671	34
3200	資本公積	1,489,164	24	1,489,16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9,818	24	1,479,818	18
3350	待彌補虧損	(1,422,909)	(23)	(510,42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909	1	969,390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8,659)	(15)	(658,081)	(8)
3XXX	權益總計	<u>3,380,085</u>	<u>54</u>	<u>4,593,144</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02,792</u>	<u>100</u>	<u>\$ 8,206,2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四及二十）				
4610	勞務收入	\$ 101,501	100	\$ 134,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	(5,067)	(5)	(5,494)	(4)
5900	營業毛利	96,434	95	128,645	9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四及二十）	(90,939)	(90)	(111,346)	(83)
6900	營業淨利	<u>5,495</u>	<u>5</u>	<u>17,29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九）	(966,777)	(952)	(415,874)	(310)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4,320	4	3,806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34,082	34	37,221	28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附註十）	101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62,786	62	52,816	39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附註四）	(52)	-	63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7,041)	(27)	(33,707)	(25)
7590	什項支出	(469)	-	(6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 36	-	\$ 57	-
767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19,893)	(20)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12,907)	(899)	(355,116)	(265)
7900	稅前淨損	(907,412)	(894)	(337,817)	(2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4,603)	(4)	(15,051)	(11)
8000	本年度淨損	(912,015)	(898)	(352,868)	(26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二)	(583)	(1)	2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五)	117	-	(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300,578)	(296)	(177,525)	(13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01,044)	(297)	(177,322)	(13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13,059)	(1,195)	(\$ 530,190)	(395)
	每股虧損(附註十六)				
9750	基 本	(\$ 3.27)		(\$ 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2,671	\$ 1,488,303	\$ 1,479,818	(\$ 157,763)	(\$ 480,556)	\$ 5,122,473
D1	108 年度淨損	-	-	-	(352,868)	-	(352,86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3	(177,525)	(177,32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2,665)	(177,525)	(530,1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61	-	-	-	86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2,671	1,489,164	1,479,818	(510,428)	(658,081)	4,593,144
D1	109 年度淨損	-	-	-	(912,015)	-	(912,01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6)	(300,578)	(301,04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12,481)	(300,578)	(1,213,05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92,671</u>	<u>\$ 1,489,164</u>	<u>\$ 1,479,818</u>	<u>(\$ 1,422,909)</u>	<u>(\$ 958,659)</u>	<u>\$ 3,380,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07,412)	(\$ 337,8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13	3,544
A20200	攤銷費用	700	7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52	(634)
A20900	利息費用	27,041	33,707
A21200	利息收入	(4,320)	(3,806)
A21300	股利收入	(2)	(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966,777	415,87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6)	(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0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89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少	2,036	1,0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608)	(8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74	4,71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71)	(1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70	(3,4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4,218)	(100,1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	(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41)	(1,069)
A33000	營運(支付)產生之現金	(10,258)	11,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82	3,8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11)	(34,1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5)	(1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72)	(19,0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65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03,8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	(2,7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9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00)	1,52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0)	37,90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720	25,5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u>	<u>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0,843</u>	<u>38,6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78,797)	(8,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55)	(272,934)
C038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503,408)	262,84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0,947)</u>	<u>(18,593)</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3,976)	97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767</u>	<u>9,79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791</u>	<u>\$ 10,7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四維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四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四維集團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淨損為新台幣 1,007,168 仟元，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超過流動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2,242,198 仟元。四維集團之營運資金不足的部分，有賴於未來營運狀況及現金增資計劃予以因應。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四維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四維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

四維集團收入認列之截止涉及人工作業及判斷，且收入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截止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收入認列截止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檢視相關憑證。
3. 取得期後實際結航資訊及船期表，評估管理階層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四維集團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四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四維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四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四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四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四維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3,778	2	\$	413,70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4	-		3,05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二四)		46,543	-		37,429	-
130X	存貨(附註四)		149,137	1		235,31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五)		195,584	1		102,83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324,432	1		302,53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四)		140,520	1		132,3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30,998</u>	<u>6</u>		<u>1,227,202</u>	<u>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19,978,932	93		22,607,590	9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30	-		1,0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035	-		1,1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936	-		21,11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66,774	-		89,8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及二五)		292,841	1		414,14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396,848</u>	<u>94</u>		<u>23,134,885</u>	<u>9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1,627,846</u>	<u>100</u>		<u>\$24,362,0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五)	\$	1,555,215	7	\$	1,649,459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3,075	1		270,31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48,179	1		242,43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787,866	4		613,86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四)		45,568	-		59,9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98	-		79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五)		699,171	3		1,867,34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93,824	-		75,35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73,196</u>	<u>16</u>		<u>4,779,521</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五)		14,327,551	66		14,275,681	5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8,468	1		84,0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298	-
2622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44,274	1		419,61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972	-		3,3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663,278</u>	<u>68</u>		<u>14,782,982</u>	<u>61</u>
2XXX	負債總計		<u>18,136,474</u>	<u>84</u>		<u>19,562,503</u>	<u>8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792,671	13		2,792,671	12
3200	資本公積		1,489,164	7		1,489,16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9,818	7		1,479,818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422,909)	(7)	(510,42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909	-		969,390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8,659)	(4)	(658,081)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380,085</u>	<u>16</u>		<u>4,593,144</u>	<u>1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		111,287	-		206,440	1
3XXX	權益總計		<u>3,491,372</u>	<u>16</u>		<u>4,799,584</u>	<u>2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1,627,846</u>	<u>100</u>		<u>\$24,362,0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四）				
4300	租賃收入	\$ 2,455,221	92	\$ 3,315,222	87
4610	勞務收入	10,546	-	7,643	-
4621	海運收入	51,802	2	367,167	1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3,254	6	114,364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70,823	100	3,804,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四）	(3,136,862)	(118)	(3,435,074)	(90)
5900	營業毛（損）利	(466,039)	(18)	369,322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五、十七及二四）	(221,859)	(8)	(235,126)	(6)
6900	營業淨（損）利	(687,898)	(26)	134,19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70	-	3,69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57,895	6	110,399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36	-	88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及二八）	66,898	3	54,70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利益（附 註四）	(52)	-	633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四）	(72,876)	(3)	(93,330)	(3)
76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 失）利益	(15,730)	(1)	6,6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3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十一)	(\$ 19,893)	(1)	\$ -	-
767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損失(附註四及九)	(33,483)	(1)	(16,45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 四)	(<u>399,432</u>)	(<u>15</u>)	(<u>659,604</u>)	(<u>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4,667</u>)	(<u>12</u>)	(<u>592,372</u>)	(<u>16</u>)
7900	稅前淨損	(1,002,565)	(38)	(458,17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4,603</u>)	-	(<u>15,051</u>)	-
8000	本期淨損	(<u>1,007,168</u>)	(<u>38</u>)	(<u>473,227</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583)	-	2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八)	117	-	(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300,578</u>)	(<u>11</u>)	(<u>177,525</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u>301,044</u>)	(<u>11</u>)	(<u>177,322</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1,308,212</u>)	(<u>49</u>)	(<u>\$ 650,549</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12,015)	(34)	(\$ 352,86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95,153)	(4)	(120,359)	(3)
8600		<u>(\$ 1,007,168)</u>	<u>(38)</u>	<u>(\$ 473,227)</u>	<u>(12)</u>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13,059)	(45)	(\$ 530,19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95,153)	(4)	(120,359)	(3)
8700		<u>(\$ 1,308,212)</u>	<u>(49)</u>	<u>(\$ 650,549)</u>	<u>(17)</u>
	每股虧損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3.27)</u>		<u>(\$ 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2,671	\$ 1,488,303	\$ 1,479,818	(\$ 157,763)	(\$ 480,556)	\$ 301,315	\$ 5,423,788
D1	108 年度淨損	-	-	-	(352,868)	-	(120,359)	(473,22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03	(177,525)	-	(177,32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2,665)	(177,525)	(120,359)	(650,54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十)	-	861	-	-	-	(861)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26,345	26,34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2,671	1,489,164	1,479,818	(510,428)	(658,081)	206,440	4,799,584
D1	109 年度淨損	-	-	-	(912,015)	-	(95,153)	(1,007,16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66)	(300,578)	-	(301,04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12,481)	(300,578)	(95,153)	(1,308,21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2,671	\$ 1,489,164	\$ 1,479,818	(\$ 1,422,909)	(\$ 958,659)	\$ 111,287	\$ 3,491,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02,565)	(\$ 458,1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1,874	1,534,282
A20200	攤銷費用	700	7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2	(633)
A20900	利息費用	399,432	659,604
A21200	利息收入	(1,970)	(3,699)
A21300	股利收入	(2)	(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5,730	(6,68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376	16,45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6)	(8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少	2,036	1,88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256)	15,31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4,780	(121,8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734)	31,844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1,820)	59,96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8,448)	59,8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6,743)	(30,2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156	(21,3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41)	(1,0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1,621	1,735,3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55	3,7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0,840)	(670,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5)	(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2,451</u>	<u>1,068,1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67,354)	(171,8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47,797	106,219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46,5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08,042	(\$ 74,78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3	28,17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	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47,184</u>)	(<u>30,1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7,963</u>	<u>(142,4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83,821)	(45,9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936	173,9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1,722)	(1,133,6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	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15)	97,3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0)	(77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6,3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4,307</u>)	(<u>882,7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034</u>)	(<u>2,4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9,927)	40,6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3,705</u>	<u>373,0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3,778</u>	<u>\$ 413,7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藍心琪



經理人：藍心琪



會計主管：林芳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二、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510,430,176)	
減：當年度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認列入保留盈餘數	(466,782)	
減：109 年度稅後淨損	(912,015,099)	
109 年度待彌補虧損	(1,422,912,057)	
彌補項目(註1)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422,912,057	
未彌補虧損	0	

註1：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p>	<p>依據「○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u>、<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u>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p>	<p>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u>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正第一項。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二、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藍心琪	1.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董事 2. 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Europe 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五、附錄（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SHIH WEI NAVIG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二、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三、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及重要港口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台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亦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至少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一般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其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其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廿一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程之核定。
- 三、預算結算之核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經理人暨代表人之任免。
- 六、指導與督促業務之推行。
- 七、其他依法應辦理之事項。

第廿三條：董事會於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或有全體過半數董事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需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其餘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其擔任會議主席。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

第廿九條：刪除。

第卅條：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股東，得支領車馬費或薪津，其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第卅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依據財務部門之帳務報告，經審定後編造以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

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卅二條之一：為因應海運市場之競爭，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採優先保留營運及擴展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之制定及修訂，需依公司法第二七七條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卅四條：本公司章程如有未定事宜，需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

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

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訂定目的：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重大金額業務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業務往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業務往來之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管理當局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允許匿名檢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違背道德之虞、疑似違反證券法令或其他不當之行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報復之威脅）。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或威脅或騷擾）時，即應向其經理人或上級報告。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及任何員工均負有仔細閱讀、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如無法遵守本行為準則，包含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可能遭受免職之懲罰。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須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訂立及實施日期：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7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藍心琪	109/6/24	28,391,267	10.166%
董 事	陳火財	109/6/24	157,039	0.056%
董 事	郭震宇	109/6/24	44,562	0.016%
獨立董事	張騷昌	109/6/24	0	0%
獨立董事	林坡圳	109/6/24	0	0%
獨立董事	陳柏仲	109/6/24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8,592,868	10.238%

註：

- 一、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279,267,090 股為計算基礎。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2,000,000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附錄（五）

本年度決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